**关于印发**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总支、部门、科室：**

为做好年度医德考评工作，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和《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院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建立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以考核记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态度、优化医疗环境为重点，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树立行业新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二、组织管理**

成立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德考评委员会，负责医院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医德考评开展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纪监办，分别由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人员组成。

**三、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为全院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四、考评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

**五、考评方法**

医德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每年进行一次，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考评结果要记入医务人员医德档案。考评工作分为四个步骤：  
 **（一）**自我评价。医务人员根据医德考评的内容和标准（见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方案 附件3），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填写《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登记表》（见附件2）。

**（二）**科室评价。医务人员所在科室应成立医德考评小组，负责本科室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进行评价。

（三）群众评价。征求群众对医务人员的意见。意见来源于科室人员的相互评价；病人意见箱、举报电话意见；门诊病人、出院病人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院办、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纪监办等部门的日常信访接待意见。

（四）医院评价。由医院考评委员会根据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和群众评价的结果，将日常检查、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每个医务人员进行评价，作出医德考评结论并填写综合评语。  
 **六、考评实施**

医德考评具体工作由考评办公室协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分别督导做好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的填表登记、信息收集等医德档案的建立完善工作。

**七、考评结果及应用**  
 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基础分90分以上或总分108分以上为优秀；基础分80-89分或总分达96-108分为良好；基础分60-80分或总分在72-96分为一般；基础分60分以下为较差。

医德考评结果要严格按照标准，医德考评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科室考评总人数的15％。

**认定较差特定条件**

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德考评结果应当认定为较差：  
 （一）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的；  
 （三）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四）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五）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的；  
 （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七）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医院考评委员会的评价得分及确定的评价等次是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的最终结果。

医德考评结果要由具体考核部门进行公示。医德考评增加“九不准”情况列入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晋职晋级、岗位聘用、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年度考核为合格；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不能参加下一年的职称晋升。  
 请各部门、科室要认真组织学习《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方案》内容，熟记考评方法所列项目及分值、加分内容与方法，为避免遗忘，科室考核小组请安排专人做好日常表格的填写登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日常检查与年终医德考评相结合，设专人做好对医务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和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相关资料的记录留存工作，为年终医德考评提供准确、真实的依据。

2019年6月28日

附件1：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委员会**

**一、考评委员会**

主 任： 王一兵 胡三元

副主任： 徐 民 张永征 刘效良 许翠萍 许冬梅

王文奇

成 员： 吕玉梅 高 梅 乔建红 姚振东 张 光

张洪彬 闫 栋 李俊霞 季 红 曹丽丽

亓秀梅 王林平 刘 峰 赵兴海 张国凤

刘长林

**二、办公室**

主 任：吕玉梅

成 员：刘培兰 姜春波 张传排 乔建红 王 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登记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性别 |  | | 科室 |  | | 技术职务 |  | |
| 项目 | 基础分 | 自我评价 | | | 科室评价 | | | 群众评价 | | |
| 加减分依据 | | 得分 | 加减分依据 | | 得分 | 加减分依据 | | 得分 |
| 一 |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0分） |  | |  |  | |  |  | |  |
| 二 | 尊重患者的人格和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10分） |  | |  |  | |  |  | |  |
| 三 |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20分） |  | |  |  | |  |  | |  |
| 四 |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20分） |  | |  |  | |  |  | |  |
| 五 |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20分） |  | |  |  | |  |  | |  |
| 六 |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15分） |  | |  |  | |  |  | |  |
| 七 |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5分） |  | |  |  | |  |  | |  |
|  | 基础分合计100分 |  | |  |  | |  |  | |  |
| 备注 | 有无违反“九不准”规定及媒体曝光现象 |  | | | | | | | | |
|  | **附加分** | | | | | | | 加分依据（填写序号） | | 得分 |
| 加分内容与方法（共20分） | （1）收到病人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的属个人的，个人加2分；表扬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1分。 （2）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点名表扬的个人加2分，属科室集体的科内有关人员各加1分。 （3）检举他人有收回扣、收受病人财物不上缴、开单提成或乱检查、乱收费等不正之风，且检举情况属实的加2分。 （4）拒收“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不接受病人请吃、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有登记为依据的加2分。 （5）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负责而避免了他人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加2分。 （6）见义勇为，为维护医疗秩序勇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者加5分。 （7）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抢救、救灾工作的加2分；获同级卫生主管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市级表彰的加2分；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加3分。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个人签字：** | **科主任签字：** | | | | | |  | | |
| **考评委员会确认意见** | **考评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等次：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方案（试行） （共计1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评 内 容 | | | 考 评 方 法 | 扣（加）分理由 | 得 分 |
| 考  评  基  础  内  容  （共计100分） | 1、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0分） | 1.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职业道德修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4分）  1.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有责任心，坚守岗位，尽职尽责（6分） | 1.1.1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政治会议、学习等每次扣1分  1.1.2宗旨观念不强扣2分  1.2.1无故迟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旷工每次扣3分，离岗、串岗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尊重患者，保守医秘  （10分） | 2.1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平等对待，不得歧视（3分）  2.2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3分）  2.3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4分） | 2.1.1被投诉或被发现有歧视患者的行为、语言的，该项不得分。  2.2.1工作中侵犯患者的合法权益，泄露病人隐私或秘密的，该项不得分。  2.3.1违反医学伦理道德，未经患者同意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的，该项不得分。 |  |  |
| 3、文明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20分） | 3.1着装整齐，举止端庄，关心、体贴患者，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8分）  3.2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9分）  3.3正确对待患者及其家属的投诉，耐心做好解释说明，主动争取患者及其家属的理解、谅解和配合，不激化产生矛盾纠纷（5分） | 3.1.1上班期间服装不整，不佩戴胸牌的，一次扣2分，两次以上扣4分。  3.1.2被投诉服务态度差，经核查属实的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扣4分。  3.2.1无故与服务对象发生吵架，或有冷、硬、顶、推现象的，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3.3.1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和投诉，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激化矛盾纠纷，导致患者及其家属到医院或卫生行政部门投诉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造成恶劣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  |
| 4、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20分） | 4.1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4分）  4.2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4分）  4.3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4分）  4.4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4分） 4.5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4分） | 4.1.1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执业或卫生行政规章制度超范围执业的，该项不得分。  4.1.2违反诊疗护理常规，造成医疗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4.2.1有群众举报以工作之便收受“红包”、回扣的，该项不得分；经核实属实的，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3.1以病人名义开“搭车药”、作“搭车检查”者，该项不得分；经核实属实的，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3.2有群众举报有以用药、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的“开单费”、“处方费”等形式开单提成行为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该项均不得分；经核实属实的，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3.3为药品生产、经销单位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者该项不得分，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4.1为病人开假证明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者该项不得分，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4.2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者该项不得分，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4.5.1违反有关规定外出行医或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该项不得分，考评结果判为较差。 |  |  |
| 5、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20分） | 5.1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10分）  5.2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10分） | 5.1.1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政策和措施，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滥开大处方、贵重药，乱检查被卫生行政部门或医院发现，该项不得分，经核实属实的，考评结果均判为较差。  5.2.1为谋取小团体和个人利益违反物价规定，巧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多收、乱收费，加重群众及单位不合理负担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该项不得分，经核实属实的，考评结果均判为较差。 |  |  |
| 6、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15分） | 6.1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5分）  6.2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虚心听取上级及同事、同行的意见建议，互相学习，持续改进，真诚协作，共同进步（5分） | 6.1.1不按照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的该项不得分  6.2.1有意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损害单位及他人名誉的不得分  6.2.2因个人原因造成同志间不团结，影响工作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6.2.3犯错误后不能虚心接受上级及周围同事的批评意见，仍不悔改或采取各种手段进行打击报复的，该项不得分。 |  |  |
| 7、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5分） | 7.1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2分）  7.2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3分） | 7.1.1因技术欠缺，被投诉1次并经核查属实者扣1分，扣完为止。  7.2.1因技术欠缺，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者扣1分；发生较大差错者扣3分。 |  |  |
| 加  分  内  容  与  方  法  （共20分） | （1）收到病人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的属个人的，个人加2分；表扬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1分。  （2）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点名表扬的个人加2分，属科室集体的科内有关人员各加1分。  （3）检举他人有收回扣、收受病人财物不上缴、开单提成或乱检查、乱收费等不正之风，且检举情况属实的加2分。  （4）拒收“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不接受病人请吃、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有登记为依据的加2分。  （5）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负责而避免了他人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加2分。  （6）见义勇为，为维护医疗秩序勇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者加5分。  （7）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抢救、救灾工作的加2分；获同级卫生主管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市级表彰的加2分；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加3分。 | | |  |  |
| 总分 |  | | | | |

备注：1、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考评结果判定：

（1）基础分达90分及以上或总分达108分及以上为优秀；（2）基础分为80-90分或总分达96-108分为良好；（3）基础分达60-80分或总分达72-96分为一般；（4）基础分为60分以下为较差；（5）凡符合《山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条件的，考评结果应当认定为较差。（6）上述考评结果的确定应参考“限制条件”。

3、限制条件：

（1）总分虽达108分但扣分超过10分者不能评为“优秀”。（2）总分虽达96分但扣分超过20分者，不能评为“良好”。（3）凡扣分达30分者，最高只能评到“一般”。（4）凡扣分项达40分者，只能评为“较差”。